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1)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及

(2)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頒令清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所作的命令，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之呂禮恒先生及袁子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五字樓，自2017年1月16日起生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於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呂禮恒
袁子俊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楊志華先生、歐陽駿先生、崔志剛先生、樓清宇先生、楊波先生、趙金良先生及崔秀珍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洲先生、馬寧先生、劉非先生及曾乃利先生。